

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
校友校董選舉2023-2025
參選申請表

照片

第一部分 參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____)

出生日期：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國籍：_____

畢業年份：_____ (年) 教育程度：_____

職業：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參選大綱 / 抱負： _____

_____ (如填寫空間不足，請另加紙張補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提供純屬自願性質。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2023年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校友校董選舉用途。除此之外，我們只會向你同意的其他機構透露你的個人資料或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容許的情況下透露這些資料。
2.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1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的資料的副本。你可向本校校友會查詢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的事宜。
3. 若同意以上關於個人資料之使用的聲明，請別選以下項目：
 本人同意東華三院盧幹庭紀念中學校友會將上述參選表格的資料用作參選校友校董之用途。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第二部分 提名人資料

本人已獲下列五名並非畢業自同一屆的校友提名參加是次校友校董選舉：

	提名人姓名	畢業年份	聯絡電話	簽署	日期
(1)					
(2)					
(3)					
(4)					
(5)					

第三部分 參選人聲明

按《教育條例》規定，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謹此申報

- 上述所載《教育條例》第三十條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不適用於本人。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